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沙雅县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沙雅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和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项目编号：SYZFCG（JC）-2025014）招标结果和有关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沙雅县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沙雅县

服务项目内容：改善机构内儿童生活居住环境，针对儿童宿舍楼内装饰装修、室外儿童娱乐设施修理及完善。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终止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小写）1451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



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付款方式: 1、工程款必须以对公形式往来,以转账方式进入乙方账户方为有效;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的30%工程款;3、完成80%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4、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5、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6、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1年,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 / 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招标人无息返还该保证金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支票、银行划款转帐。

3、成交人应当作为唯一付款人按照上述规定向招标人直接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不得委托或由他人代为支付，招标人不接受除成交人外的第三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甲方): 沙雅县民政局 承包人(乙方): 新和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沙雅县育才南路9号

地址: 新和县尚美家园10号楼3单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行

帐号:

帐号: 8550100120102157759

电话:

电话: 18290789785

